

##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9,205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3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、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上述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相关会议具体意见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而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是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规。该事

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4,213,730.84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1,926,616.12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,926,616.12 元，股本基数为 149,205,000.00 股。

3、本次分红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9,205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4、2025 年度累计分红总额为 35,063,175.00 元，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61.15%。

（二）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时，公司将坚持总额不变的原则继续进行利润分配，对每股派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5,063,175.00	44,761,500.00	44,761,5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6,183,927.54	64,449,510.83	74,436,112.27
研发投入（元）	29,565,881.89	30,474,279.78	37,500,779.26
营业收入（元）	577,457,512.21	599,525,554.01	684,860,912.8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	224,213,730.84		

计未分配利润(元)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171,926,616.12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124,586,175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65,023,183.5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124,586,175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(元)	97,540,940.9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(%)	5.2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2,458.62 万元，高于 3,000 万元，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%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该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